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四、講習日期：113 年 9 月 1、7、8 日共 3 天

五、講習地點：

線上課程(9/1)：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

實體課程(9/7、9/8)：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六、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熱忱者；以上資格者均可報名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經考試檢定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發給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裁判證。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vdQz3WCyweV3K2K6>

2.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報名時先繳交報名費，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合格成績者，再繳交證照費，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

3.線上繳費：<https://core.newebpay.com/EPG/bocciataiwan/kDBOMs>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報名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報名截止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四)報名聯絡人：賴志偉、林恬 02-25239240 / 0919-264-261

Line：@bocciataiwan E-mail：bocciataiwan@gmail.com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

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八、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由主辦單位代訂。
- (四)報名人數：40 人。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及擔任此講習會之講師者將核發證書證明研習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本辦法陳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同意備查後實施辦理。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9 月 1 日 (星期日) *線上課程	9 月 7 日 (星期六)	9 月 8 日 (星期日)
08:00-08:30	報到及開幕式	報到	報到
08:30 10:30	身心障礙運動 發展政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	裁判職責與素養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實作 專項科目
	陳薇任	林恬	戴維志
10:30 12:30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規則說明/競賽實務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項科目
	蔡安倫	林恬	戴維志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 15:30	性別平等/運動平權 共同科目	運動賽會規劃概述 場地規劃及器材使用說明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項科目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張惠評	
15:30 17:30	地板滾球運動 發展及簡介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項科目	
	戴維志	張惠評	林恬/戴維志/張惠評
17:30 18:0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林恬/戴維志/張惠評

*線上課程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講師介紹 (依授課順序)

陳薇任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中興大學兼任講師
蔡安侖	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系講師
林 恬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地板滾球國際裁判、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及教練
張惠評	苗栗縣后庄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109、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
戴維志	特教老師 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